# 2024 某县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7-14

*某某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报告依据《XX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的通知》（XX函〔2024〕10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将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与最新“三调”阶段成果进行了套合比对分析，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进...*

某某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报告

依据《XX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的通知》（XX函〔2024〕10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将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与最新“三调”阶段成果进行了套合比对分析，对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依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成果，某某县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55.7745万亩（上级下达任务指标为54.7300万亩），划定时，现状耕地54.8271万亩，可调整地类0.9474万亩（含园地0.0045万亩、林地0.0999万亩、草地0.0072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8278万亩、其他用地0.0080万亩，全部位于城市周边范围内）。

二、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内业核查情况

结合最新“三调”阶段成果、对照最新遥感影像数据等，对现有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内业比对分析，发现疑似问题图斑21.0429万亩。并对疑似问题图斑进行归类梳理，其中，属于各类划定不实的19.9149万亩；属于种植植物影响的1.1280万亩。

（一）各类划定不实

1、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中，实地现状为林地、草地、园

地、湿地、建设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有18.8682万亩。（主要因稻蟹、蟹苗等养殖而改变原有的用地类型，其面积有16.4902万亩，占划定不实总量的91.26%）。

2、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中，因公路铁路沿线、主干渠道、城市规划区周围建设绿色通道或绿化隔离的林带和公园绿化占用0.0105万亩。

3、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前已批准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或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土地0.0369万亩。

4、法律法规确定的其他禁止或不适宜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耕地，主要为零星分散、规模过小或第二次土地调查及历年变更调查显示为线状地物的沟渠、农村道路等在三调中均以图斑形式显示；同时，由于调查精度差异，导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发生改变的地类0.9993万亩。

（二）种植植物影响

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桃树、葡萄、构树等林木，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或种植其他造成耕作层不同程度破坏的约1.1280万亩。

三、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图斑的外业核查情况

根据内业比对分析梳理的疑似问题图斑进行外业实地核查，根据外业核查时地块实际占用、耕作层破坏情况和复耕所需的工程量等情况，将梳理的问题图斑划分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不可恢复”三种。具体情况如下：

属于即可恢复的面积为18.0638万亩、属于工程恢复的面积为0.2024万亩、属于不能恢复的面积为2.7708万亩。

四、整改措施

（一）对即可恢复的地块（18.0638万亩），现场核实主要是稻蟹混养，经农业农村局评估耕作层没有遭到破坏、质量未降低。

因我县位于长江中下游，长期以来都是以水产养殖为主。我局将抓紧督促各有关乡镇对上述地块，要以种植为主、养殖为辅。

（二）对工程恢复的地块（0.2024万亩），耕作层遭到一定程度破坏的。

经评估后，认定可先进行植被等清理，再采取工程措施（利用机械等）进行平整，通过表土覆盖或有机培肥使其逐步恢复耕种条件的，我县将配合督促各有关乡镇尽快施工达到永久基本农田标准。

（三）对不可恢复的地块（2.7708万亩），开展调出补划的相关准备工作。

五、存在的问题

（一）受地理位置及水域的影响，某某县域内大部分水田用做稻蟹混养使用，以至三调调查核实时将大范围内的水田调查为养殖坑塘标注“即可恢复”属性，如“即可恢复”不可继续保留为永久基本农田，则某某县将无法完成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任务。

且本次整改核实的主要问题图斑主要是“即可恢复”地类（18.0638万亩），如按要求使其快速恢复

耕种条件，整改工作量巨大。

（二）某某县现有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三调现状耕地面积为9.9929万亩，经过套合比对分析，扣除规划建设用地占用、各类保护区范围、各类规划建设项目占用、与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不集中连片分布、以及小于400平以下的碎小耕地图斑等，仅剩1.0416万亩耕地符合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

如果将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中的非耕地全部调出，将无法通过补划完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同时，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的成果分析，某某县储备区划定面积为1.0416万亩，无法完成此次对不可恢复的地块（2.7708万亩）进行补划的任务。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力度，针对即可恢复主要是稻蟹混养的地块，仍然作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针对工程恢复的地块，通过整治措施使其恢复耕种条件，达到永久基本农田标准后，可以继续保留作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二）扩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储备的规模，可以将永久基本农田以为的稻蟹混养的耕地，作为储备用地，进行补划。

2024年5月22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